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分红规划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—2023 年）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制定的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—2023 年）分红规划》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规划中利润分配形式、分红条件及比例等相关设计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、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—2023 年）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文荣 贾谡 孙承铭 李平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